



BEUR

北控城市资源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No: AB0001564

广西贵港医疗废物集中处理服务协议

甲方: 桂平市中医医院

乙方: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贵港市医疗废物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贵政办(2012)179号)、贵港市物价局(财政局、卫生局)(贵价费(2017)39号文)的要求,实现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并依法依规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经甲方、乙方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同意由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除了化学性、病理性、药物性医疗废物外的其他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依法依规取得《广西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特许经营协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相关合法证件手续。

第三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收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乙方处理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条 甲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箱(周转箱)。

第五条 收费标准:根据广西区、贵港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相关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其标准依据关于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贵价费(2017)39号)文件执行,收费标准如下:

(一) 对有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

- 1、对中区直、市（含三区）属、县属医疗机构按 2.56 元/床·天收取；
- 2、对乡镇医疗机构按 1.23 元/床·天收取；

(二) 对无固定床位的医疗机构按医疗废物产生量 3.4 元/公斤收取。其中，医疗废物每天少于 2 公斤（含）的市城区、县城区医疗机构按 130 元/月收取，医疗废物每天少于 2 公斤（含）的乡镇医疗机构按 80 元/月收。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属于

☒ 第（一）标准。计费方法： $2.56 \text{ 元/床} \cdot \text{天} \times 602 \text{ 床} \times 365 \text{ 天} = 562508.8 \text{ 元}$ ，
合计 562508.8 元（大写：¥ 伍拾陆万贰仟伍佰零捌元捌角捌分）。

第（二）标准。计费方法：

☐ (1) $3.4 \text{ 元/公斤} \times \text{公斤} = \text{元}$ ，合计 元（大写：¥ 元 角 分）。

☐ (2) 暂先按 元/月收取，合计 元（大写：¥ 元 角 分），根据协议期内双方医疗废物交接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统计医疗废物重量，如每天超过 2 公斤，则按 3.4 元/公斤计算确认收取处置费。

第六条 结算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以下列（1）方式进行结算：

1、甲方以协议总价款 562508.8 元为准，按每月一次分期支付费用，最后一月结清余款，具体以乙方开具发票金额为准。

2、甲方按协议履行期限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 元。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送至甲方，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应在 15 日内按发票金额足额将医疗废物处置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帐户名称：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贵港市中山支行，帐号：623681974291）。

如甲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收运处置甲方医疗废物处理工作。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由乙方将剩余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第七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指定专人负责将本单位医疗废物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且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内，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运输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如不及时通知乙方，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并根据规定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将按不低于 9600 元/家/年收取处理费用）。

乙方责任：

(一) 有偿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合格的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取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安排专人负责，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双方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则要求甲方更正，甲方拒绝更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生态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八条 其他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有偿提供周转箱 1 个，收取费用 100 元。

(二) 甲方应遵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三层”包装或保护，以保证医疗废物不外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它非医



BEUR

北控城市资源 广西贵港北控水务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如果甲方隐瞒乙方收运人员，将非医疗废物装箱，造成乙方在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发生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上报生态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应按银行同期利率予以计算利息，在乙方发出催付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并结清，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处理甲方的医疗废物。

第十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卫生、生态环境等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贵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专业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如贵港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第十二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第十四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 日

甲方联系人：容仕统

联系电话：15878551401

0775-3389520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 月 1 日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18907858816

0775-4600675